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能够减轻员工经济负担，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安保和

李丹蒙

刘松萍

2022年8月26日